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2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639,100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 5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鼎设计	股票代码	300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艳兰	吴艳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 层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 37 层	
传真	028-8667 2200	028-8667 2200	
电话	028-8671 3701	028-8671 3701	
电子信箱	cendes.karen@cendes-arch.com	cendes.karen@cendes-ar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服务，涵盖各类住宅、城市综合体、公共建筑（包括商业中心、独立商业街区、写字楼、酒店及非商业公共建筑等）、规划、室内设计等业务设计类别。公司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满足客户在建筑工程规划、建设等各阶段对设计

服务的需求。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委托（包含邀标委托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设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概述

建筑设计行业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密切相关，行业集中度较低。房地产业的整合将会加剧建筑设计企业之间的竞争。来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需要的建筑需求，如居住、商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康养等将直接影响建筑业、建筑设计、房地产业等关联行业的景气程度。未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特别是区域经济规划的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建筑绿色化、智能化、节能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趋势，BIM技术应用，为建筑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建筑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根植西部的同时，也在逐步推进全国化战略，随着近年来各地代表性项目不断完成，公司的品牌效已由西部延生到全国范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3,738,816.56	215,946,744.36	-1.02%	149,941,0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4,012.30	26,744,782.97	-21.13%	20,613,0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6,931.91	26,747,354.07	-33.43%	15,525,4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2,146.51	87,018,747.28	-64.33%	14,869,80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8.41%	-1.37%	6.7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72,274,088.22	403,633,450.68	-7.77%	387,988,4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046,644.95	314,932,023.99	-6.95%	314,238,480.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37,639.44	54,187,723.78	50,646,648.32	60,566,8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506.65	9,697,045.09	3,538,577.10	5,081,8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955.64	5,912,027.48	3,099,548.47	6,443,4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083.25	20,191,450.38	19,556,394.21	6,189,385.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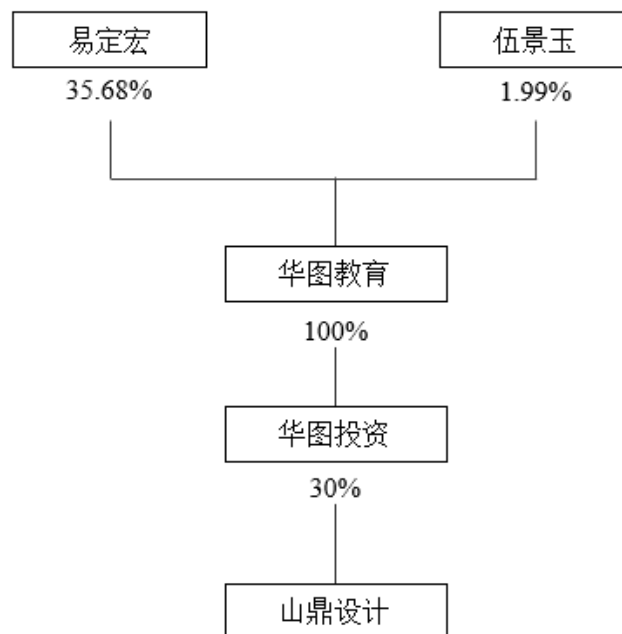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24,960,000	0	质押	24,960,000	
车璐	境内自然人	21.89%	18,214,448	18,214,448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850,000	0			
袁歆	境内自然人	6.20%	5,161,500	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4.22%	3,510,000	2,632,500			
文学军	境内自然人	3.52%	2,925,000	2,925,000			
俞连东	境外法人	0.97%	806,700	0			
王荣娟	境内自然人	0.96%	799,035	0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80,870	0			
周蓉	境内自然人	0.60%	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歆、车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全体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除华图投资、车璐、袁歆、天津原动力、张鹏、文学军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易定宏、伍景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车璐、袁歆变更为华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车璐、袁歆、陈栗变更为易定宏、伍景玉。同时因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为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和调整，公司更名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努力拓展优质客户。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73.88万元，同比下降1.02%；利润总额2,484.90万元，同比下降21.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9.40万元，同比下降21.1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227.41万元，同比下降7.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304.66万元，同比下降6.95%。

一、业务方面

公司继续推进BIM技术应用，着眼于图模联动、产研结合、技术领先的执行理念，山鼎设计在BIM精确化成本算量、项目管理及运营维护应用等各方面进行了实践与合作，推动BIM在建筑全生命期的全面应用和价值提升。

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将根据各地政府部门主导的发展策略，配合客户逐步推进，提高建筑行业的产业化水平。

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调整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努力拓展优质客户，重点服务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客户。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继续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多种手段实现清收的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发布定期报告4份，披露公告123份。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议案、筹划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财政部政策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等股份转让、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补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更名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52项议案。

同时，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四川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住宅	92,329,572.66	31,126,339.46	33.71%	-18.50%	-34.99%	-8.56%
城市综合体	72,500,734.47	26,899,066.42	37.10%	29.86%	10.87%	-6.36%
公共建筑	24,496,588.27	3,890,182.67	15.88%	-8.08%	-23.73%	-3.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p>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p>		
<p>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p>
<p>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开始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